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20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因本次会议事项紧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

董事长因公出差不便出席现场担任主持工作，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郑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现场参会1名，通讯方式参会6名）。公司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关联董事翁伟武先生、翁伟嘉先生、翁宝嘉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附件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按照《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将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定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